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8-085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该决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授权期届满。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内容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